

实用经济法教程

全国医药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组织编写

王静波 主编 潘嘉玮 主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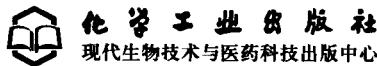


Chemical Industry Press



实用经济法教程

全国医药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组织编写
王静波 主编 潘嘉玮 主审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教程/王静波主编·一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6.3
ISBN 7-5025-8355-6

I. 实… II. 王…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6584 号

实用经济法教程

全国医药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组织编写

王静波 主编 潘嘉玮 主审

责任编辑：李少华 余晓捷 孙小芳

责任校对：李 林

封面设计：关 飞

*

化 学 工 业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现代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出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购书咨询：(010)64982530

(010)64918013

购书传真：(010)649826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 字数 378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8355-6

定 价：2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从 20 世纪 30 年代起，我国即开始了现代医药高等专科教育。1952 年全国高等院校调整后，为满足当时经济建设的需要，医药专科层次的教育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同时对这一层次教育的定位、作用和特点等问题的探讨也一直在进行当中。

鉴于几十年来医药专科层次的教育一直未形成自身的规范化教材，长期存在着借用本科教材的被动局面，原国家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司应各医药院校的要求，履行其指导全国药学教育为全国药学教育服务的职责，于 1993 年出面组织成立了全国药学高等专科教育教材建设委员会。经过几年的努力，截至 1999 年已组织编写出版系列教材 33 种，基本上满足了各校对医药专科教材的需求。同时还组织出版了全国医药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系列教材 60 余种。至此基本上解决了全国医药专科、中职教育教材缺乏的问题。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教育管理体制和教学改革，使人才培养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之需，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央提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尤其是专科层次的职业技术教育即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据此，全国大多数医药本专科院校、一部分非医药院校甚至综合性大学均积极举办医药高职教育。全国原 17 所医药中等职业学校中，已有 13 所院校分别升格或改制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或二级学院。面对大量的有关高职教育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各校强烈要求进一步联合起来开展有组织的协作和研讨。于是在原有协作组织基础上，2000 年成立了全国医药高职高专教材建设委员会，专门研究解决最为急需的教材问题。2002 年更进一步扩大成全国医药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将医药高职、高专、中专、技校等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地区的医药院校组织起来以便更灵活、更全面地开展交流研讨活动。开展教材建设更是其中的重要活动内容之一。

几年来，在全国医药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的组织协调下，各医药职业技术院校齐心协力，认真学习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已取得丰硕的成果。各校一致认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定位于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的技术应用型人才。专业设置上必须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市场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和学校的办学条件，有针对性

地调整和设置专业。在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方面则要突出职业技术特点，注意实践技能的培养，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各校先后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医药行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等有关职业分类，岗位群及岗位要求的具体规定，并且组织师生深入实际，广泛调研市场的需求和有关职业岗位群对各类从业人员素质、技能、知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针对特定的职业岗位群，设立专业，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和素质、技能、知识结构，建立技术考核标准、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最后具体编制为专业教学计划以开展教学活动。教材是教学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基本材料，也是各校办学的必需材料。因此研究会及时开展了医药高职教材建设的研讨和有组织的编写活动。由于专业教学计划、技术考核标准和课程标准又是从现实职业岗位群的实际需要中归纳出来的，因而研究会组织的教材编写活动就形成了几大特点。

1. 教材内容的范围和深度与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要求紧密挂钩，以收录现行适用、成熟规范的现代技术和管理知识为主。因此其实践性、应用性较强，突破了传统教材以理论知识为主的局限，突出了职业技能特点。
2. 教材编写人员尽量以产、学、研结合的方式选聘，使其各展所长、互相学习，从而有效地克服了内容脱离实际工作的弊端。
3. 实行主审制，每种教材均邀请精通该专业业务的专家担任主审，以确保业务内容正确无误。
4. 按模块化组织教材体系，各教材之间相互衔接较好，且具有一定的可裁减性和可拼接性。一个专业的全套教材既可以圆满地完成专业教学任务，又可以根据不同的培养目标和地区特点，或市场需求变化供相近专业选用，甚至适应不同层次教学之需。因而，本套教材虽然主要是针对医药高职教育而组织编写的，但同类专业的中等职业教育也可以灵活的选用。因为中等职业教育主要培养技术操作型人才，而操作型人才必须具备的素质、技能和知识不但已经包含在对技术应用型人才的要求之中，而且还是其基础。其超过“操作型”要求的部分或体现高职之“高”的部分正可供学有余力，有志深造的中职学生学习之用。同时本套教材也适合于同一岗位群的在职工培训之用。

现已编写出版的各种医药高职教材虽然由于种种主、客观因素的限制留有诸多遗憾，上述特点在各种教材中体现的程度也参差不齐，但与传统学科型教材相比毕竟前进了一步。紧扣社会职业需求，以实用技术为主，产、学、研结合，这是医药教材编写上的划时代的转变。因此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应用也将成为全国医药高职教育发展历史的一座里程碑。今后的任务是在使用中加以检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及时修订并继续开发新教材以促进其与时俱进、臻于完善。

愿使用本系列教材的每位教师、学生、读者收获丰硕！愿全国医药事业不断发展！

全国医药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2004 年 5 月

《实用经济法教程》编写说明

本书是全国医药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组织编写的系列高职高专教材之一。本书主要根据财经类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岗位的需要选取相关的经济法律知识，内容实用，体例有创新，在案例分析部分具有一定的医药行业特色。此外，本教材还收录了食品卫生法、广告法的相关内容，以供医药专业学生参考，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的经济贸易类、市场营销类、财务会计类、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使用。

本书由广东化工制药职业技术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峨眉学院、山西生物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市高新职业技术学院的几位经济法教师编写完成，他们长期在教学第一线工作，对职业院校的经济法教学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具体分工是：王静波，第一、第三、第十五章；杨晓聪，第四、第五、第十三、第十四章；李朝霞，第二、第七、第八、第九章；王京香，第十二、第十六章；潘晓生，第十、第十一章；李伟权（暨南大学），第六章。王静波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

本书由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潘嘉玮教授主审，她认真阅读了全部书稿，并提出了非常具体、宝贵修改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虽然全部编写人员尽了很大努力，但不足之处仍然在所难免。欢迎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地位	2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
二、经济法的地位.....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5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5
思考题	7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8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8
一、企业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8
二、企业法的概念.....	8
三、我国企业法体系.....	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9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9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10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0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1
五、法律责任	1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3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13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13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	14
四、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4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5
六、入伙与退伙	16
七、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7
八、法律责任	17
思考题	19
第三章 公司法	2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0

一、公司的概念及种类	20
二、公司法概述	2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1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21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2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转让	23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5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27
六、国有独资公司	2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9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29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9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1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转让	34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37
第五节 公司债券	38
一、公司债券概述	38
二、公司债券发行	40
三、公司债券的管理	40
四、公司债券的转让	40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41
一、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41
二、公司当年税后利润的分配	41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42
一、公司合并	42
二、公司分立	42
三、公司的增资和减资	43
四、公司解散与清算	43
第八节 法律责任	45
一、股东（发起人）的法律责任	45
二、公司的法律责任	46
三、其他有关组织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46
思考题	47
第四章 合同法	48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48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48
二、合同的分类	48
三、合同法的概念和特征	49

四、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4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0
一、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50
二、要约与承诺	51
三、合同的成立	53
四、缔约过失责任	5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55
一、合同的生效	55
二、附条件的合同	55
三、附期限合同	56
四、效力待定的合同	56
五、可撤销的合同	57
六、无效合同	5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59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59
二、合同履行的原则	59
三、合同履行的特殊规则	60
四、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61
五、合同的保全	6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3
一、合同的变更	63
二、合同的转让	63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65
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65
二、清偿	65
三、合同的解除	65
四、抵销	66
五、提存	66
六、免除	67
七、混同	6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67
一、违约责任概述	67
二、违约行为形态	68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69
四、免责事由	70
五、责任竞合	70
第八节 其他规定	71
一、关于合同解释的规定	71
二、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71
三、合同争议的解决途径	71

四、诉讼时效	71
思考题	72
第五章 担保法	73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73
一、担保的概念	73
二、担保法的概念	73
三、担保合同	73
第二节 保证	75
一、保证概述	75
二、保证合同	75
三、保证的分类	76
四、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	77
五、保证责任	77
第三节 抵押	79
一、抵押与抵押权概念	79
二、抵押标的	79
三、抵押合同	80
四、抵押的效力	81
五、抵押权的实现	82
六、抵押与租赁	83
七、最高额抵押	83
第四节 质押	84
一、质押概述	84
二、动产质押	84
三、权利质押	86
第五节 留置权	87
一、留置权概述	87
二、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87
三、留置权的效力	88
四、留置权消灭的原因	88
第六节 定金	89
一、定金的概念与特征	89
二、定金合同的成立	89
三、定金的数额	89
四、定金罚则的适用	90
思考题	90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9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91
一、工业产权的概念	91
二、工业产权法	92

三、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92
第二节 专利法	93
一、基本概念	93
二、专利权的主体	94
三、专利权的客体	94
四、专利权的内容	95
五、专利权的授予	96
六、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宣告	98
七、专利权的限制	99
八、专利权的保护	100
第三节 商标法	101
一、商标与商标法的概念	101
二、商标的注册	102
三、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04
四、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05
五、商标管理	105
六、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06
思考题	108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09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109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10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09
一、不正当竞争的概念及特征	109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10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13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13
一、民事责任	113
二、行政责任	113
三、刑事责任	114
思考题	115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16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概念	116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1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17
一、消费者的权利	117
二、经营者的义务	11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21
一、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21

二、消费者组织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21
三、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121
第四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122
一、消费争议的解决途径	122
二、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	122
三、法律责任	122
思考题	125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2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6
一、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6
二、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	126
三、产品质量法的基本原则	127
第二节 产品的监督与管理	127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127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2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29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29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30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31
一、民事责任	131
二、行政责任	132
三、刑事责任	133
思考题	134
第十章 食品卫生法	135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概述	135
一、食品卫生法的概念	135
二、食品卫生法的调整范围	135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规定	135
一、对食品本身的卫生规定	135
二、对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规定	137
三、对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具、设备的卫生要求	138
第三节 食品卫生的管理和监督	138
一、对生产经营食品的企业、人员的卫生管理规定	138
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权范围	139
第四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140
一、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政责任	140
二、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民事责任	141
三、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刑事责任	141
思考题	142
第十一章 广告法	143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43
一、广告的概念及功能	143
二、广告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4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45
一、广告的一般准则	145
二、特殊商品广告准则	146
第三节 广告活动与广告审查	148
一、广告活动	148
二、广告审查	149
第四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149
一、行政责任	149
二、民事责任	150
三、刑事责任	150
思考题	151
第十二章 税收法	152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152
一、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152
二、税收的分类	152
三、税收的作用	153
四、税法的概念及特征	153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	154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156
一、流转税	156
二、所得税	159
三、财产税	161
四、行为税	161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62
一、税收征收管理的概述	162
二、税务管理	162
三、税款征收	164
四、税务检查	165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65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65
二、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67
思考题	168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69
一、金融和金融法的概念	169
二、金融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169
第二节 银行法	170

一、中央银行法	170
二、商业银行法	172
三、外汇管理法	173
第三节 保险法	175
一、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175
二、保险合同	176
三、保险公司	180
四、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181
第四节 票据法	181
一、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181
二、票据法律关系	182
三、票据行为	183
四、票据权利	184
五、汇票	186
六、本票	189
七、支票	189
八、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90
第五节 证券法	190
一、证券法概述	190
二、证券发行	191
三、证券承销	192
四、证券交易	193
五、证券交易所	196
六、证券公司	197
七、法律责任	197
思考题	197
第十四章 价格法	199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99
一、价格与价格法的概念	199
二、价格法的基本原则	199
三、价格法的作用	200
第二节 价格行为及基本制度	200
一、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200
二、政府的定价行为	203
三、价格总水平的控制	204
四、价格监督检查	205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06
一、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206
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价格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07
思考题	207

第十五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08
第一节 会计法	208
一、会计法概述	208
二、会计管理制度	209
三、会计核算法律制度	209
四、会计监督法律制度	211
五、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12
第二节 审计法	213
一、审计法概述	213
二、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214
三、审计机关职责	215
四、审计机关的权限	215
五、审计程序	216
六、法律责任	216
思考题	217
第十六章 劳动法	218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18
一、劳动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18
二、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218
三、劳动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219
四、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220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221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221
二、劳动合同的种类	222
三、劳动合同的内容	222
四、劳动合同的成立和履行	223
五、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24
六、集体合同	225
第三节 劳动基准制度	226
一、工资	226
二、工作时间	227
三、劳动保护制度	229
四、劳动者社会保险	231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监察制度	232
一、劳动争议	232
二、劳动监查制度	234
思考题	235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目前，我国学者从不同角度对经济法进行定义，形成了多种经济法概念表述方法。一般认为，经济法是指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管理、协调、平衡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的概念有三层涵义。

1. 经济法是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法是由许多法律规范组成的，这些法律规范一部分是通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的经济法律表现出来，一部分是通过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还有一部分不是通过经济法律法规而是通过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宪法等表现出来。经济法规中，还包括一些属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因此，把经济法说成是“法律”、“法规”、“法律规范”、“法规的总和”都不太合适，应该说，经济法是调整某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凡不属于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都不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如人身关系、行政关系、刑事关系都不由经济法调整。

3.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关系是一个复杂的范畴，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仅调整需要国家管理、协调、平衡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往往不仅涉及当事人的利益，还关系到社会整体或社会公众的利益。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主体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等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与管理，由此而发生的法律关系，即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另外，市场主体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也发生调控关系，需要经济法进行规范。

2.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国家在建立和维护自由、平等的市场竞争秩序中形成的与市场主体之间